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69号)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 2 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家电力公司：

为了更好地满足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推动电力工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电力工业引入竞争机制，尽快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电力工业管理体制，经国务院同意，199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办发〔1998〕146号，以下简称《意见》）。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为下一步继续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以下简称电力体制改革）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基础。根据目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际情况，国务院决定对已经开展的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内容作必要的调整。为做好此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电力公司

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电力体制改革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由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制订，报国务院审批。地方各级政府不再相应设置电力体制改革领导机构，也不得自行制订或出台本地区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二、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继续按照《意见》的要求，结合地方机构改革工作，将电力局（公司）现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均不设立电力专业管理部门。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除按照《意见》确定的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山东6省（市）外，其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律暂停执行地方政府或电力企业自行制订、实施的“竞价上网”发电调度方式。已经进行试点的6省（市）电力公司，在新的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前，可以继续在原试验电量的范围内进行竞价上网发电调度。有关省为实体的试点范围暂不扩大，尚未进行的一律暂停。

关于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实现“两改一同价”的工作，仍按《意见》的精神继续进行。

四、为确保电网的安全运行和电力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及其他电力企业要加强管理，明确责任，服从调度，切实保证电力企业日常生产和各级电网的安全运行。

五、为规范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除正常生产经营外，有关各级国有电力企业资产重组、电站出售和其他资产处置问题，将纳入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统筹考虑。目前除按国家规定程序审批的资产重组、电站出售、盘活存量项目外，停止其他任何形式的国有电力资产的流动，包括电力资产的重组、上市、转让、划拨及业主外的投资等；凡项目未经国家批准的，其已经就现所得的资金应停止使用并予以暂时冻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顾全大局，统一认识，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对因玩忽职守，给国家电力资产造成损失或酿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chl\_34750